

登記預約依親簽證面談時，倘台端與越南籍結婚對象具有以下條件者得提供相關書面證明，以利本處進行審核

(曾經面談未通過者或越南籍結婚對象在台灣境內或境外曾有不良紀錄者，不在此限)

雙方育有親生子女

- 詳細之認識及交往經過書
- 子女出生證明正、影本(業經翻譯公證及越南外交部驗證)
- 親子關係證明正、影本(DNA 親子鑑定業經翻譯公證及越南外交部驗證)
- 雙方關係證明文件:生活照、結婚宴客照片、通聯紀錄等(照片請粘貼在 A4 紙上並註明拍攝時間、地點及人物)
- 其他

國人旅居越南一年以上並取得合法居留權

- 詳細之認識及交往經過書
- 越南政府核發之暫住證或長期居留證正反面正、影本
- 越南政府核發之公司營業登記正、影本
- 越南政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正、影本(已取得一年以上並仍在職中)
- 與現任公司簽約之工作合同正、影本
- 由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書(有顯示前往地區-來自地區)
- 雙方關係證明文件:生活照、結婚宴客照片、通聯紀錄等(照片請粘貼在 A4 紙上並註明拍攝時間、地點及人物)
- 其他

雙方在第三國合法居留一年以上相識結婚

- 詳細之認識及交往經過書
- 雙方在第三國合法居留一年以上證明(如:工作許可證、在職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書等文件均須經我國駐該國外館處驗證)
- 入出境紀錄證明書(有顯示前往地區-來自地區)
- 雙方關係證明文件:生活照、結婚宴客照片、通聯紀錄等(照片請粘貼在 A4 紙上並註明拍攝時間、地點及人物)
- 其他

越南人士曾在臺修讀大專校院取得正式學位，期間雙方在我國認識交往

- 詳細之認識及交往經過書
- 畢業證書(業經台灣外交部驗證)
- 雙方關係證明文件:生活照、結婚宴客照片、通聯紀錄等(照片請粘貼在 A4 紙上並註明拍攝時間、地點及人物)
- 其他

越南人士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及第 11 款取得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中階技術人力之有效外僑居留證

- 詳細之認識及交往經過書
- 有效外僑居留證正、影本
- 在職證明書及聘僱許可函正、影本(業經臺灣外交部驗證)
- 雙方關係證明文件:生活照、結婚宴客照片、通聯紀錄等(照片請粘貼在 A4 紙上並註明拍攝時間、地點及人物)
- 其他